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143號

原告 永棋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宏霖

訴訟代理人 張慶林律師

被告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法定代理人 鍾定先

訴訟代理人 林富貴律師

複代理人 彭傑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不得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1681號和解筆錄正本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7年度執字第13832號債權憑證，於超過「新臺幣172萬8,507元，及自民國107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部分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3034號之執行命令，於超過「新臺幣172萬8,507元，及自民國107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

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前於民國95年間與訴外人季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季安公司）有給付工程款糾紛，即「偉盛營造有限公司

(按原告公司前身)(下稱偉盛公司)對被告之工程結算款屬於季安公司與偉盛公司設定權利質權之標的。詎料被告竟未得季安公司同意，於92年2月6日逕行對偉盛公司清償工程結算款，依民法907條之規定，被告對偉盛公司之清償應對季安公司不生效力。又據設定質權公證書之約定，被告無須依民法第907條之規定請求出質人(即偉盛公司)同意，得逕行付與質權人(季安公司)即收領，是以被告無論依據民法第907條規定，或設定質權之約定，均不得逕行對偉盛公司清償工程結算款，被告違反規定所為清償乃屬無效，從而季安公司自得仍向被告請求給付偉盛公司積欠之工程款260萬8,073元。嗣於96年間，兩造就前揭工程款項糾紛成立和解，被告持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97年度執字第13832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換發債權憑證，現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23034號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執行。

(二) 由上可知，兩造紛爭源於前揭工程款項係屬承攬契約關係，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7款2年短期消滅時效，利息請求權時效為5年，則兩造於96年或97年作成和解筆錄後重行起算5年時效，縱因被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於00年00月間換發債權憑證，被告對原告之工程款債權請求權亦業於000年00月間罹於時效。而被告直至112年間方聲請本件強制執行，原告自得以時效抗辯拒絕給付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如訴之聲明。

(三) 被告固稱原告應繼受偉盛公司之債務。惟查，上開債務原屬偉盛公司所有，嗣由藝豐營造有限公司(下稱藝豐公司)買受，而原告公司係透過拍賣程序，以代位藝豐公司清償欠稅方式取得其負責人之股份所有權移轉，並非以清償偉盛公司或藝豐公司之私法債務為給付目的，原告自無當然繼受偉盛公司與被告間之債務關係。

(四) 聲明：

1.被告不得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1681號和解筆

錄正本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7年度執字第1383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

2.鈞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3034號之執行命令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

（一）被告前於92年3月5日依民法第903條規定，將原應支付季安公司及季橋公司之273萬753元給付予偉盛公司，嗣被告以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原告請求返還，兩造成立和解，被告執該和解筆錄聲請強制執行，並於97年12月1日取得債權憑證。而不當得利時效消滅請求權為15年，亦即112年12月1日始為消滅，惟被告於112年6月29日已持前開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，尚未逾越15年，故原告之主張顯無理由。

（二）原告之前身陸續由偉盛公司、變更為藝豐公司，再更名為原告，原告固稱係依據拍賣程序取得藝豐公司股權，惟民事強制執行拍賣係準用買賣之規定，且公司組織變更不影響公司法人格及債權債務公司，原告應繼受偉盛公司之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查被告於112年6月30日持97年12月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院彥民執97執九字第13832號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於112年8月11日對原告核發新北院英112司執正字第123034號執行命令等情，有上開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1份、債權憑證及執行命令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96558號卷第3頁至第5頁、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96558號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143號「下稱訴字」卷第27頁至第29頁），此部分先堪信實。

（二）又查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債權屬承攬關係，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7款短期時效，利息時效則為5年，縱經換發債權憑證，亦僅重行起算5年時效等語，惟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，此為民法第125條所明文，而依被告所提民事起訴狀其中記

載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（即偉盛公司）返還上開系爭給付予季安公司及季橋公司之分包工程款」等語，有該民事起訴狀1份在卷可考（見訴字卷第67頁至第69頁），嗣後該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96年度訴字第1681號事件和解，經被告持該和解筆錄聲請強制執行後核發債權憑證，亦有該和解筆錄1份、97年12月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院彥民執97執九字第13832號債權憑證1紙在卷可考（見訴字卷第71頁至第72頁、第73頁），是被告與原告前身偉盛公司之債權法律關係顯係不當得利，自應依民法第125條規定，時效以15年計算，則被告前於97年12月1日經核發債權憑證後，再次於112年6月30日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於112年8月11日對原告核發新北院英112司執正字第123034號執行命令，顯然未逾上開15年時效期間，是原告就本金部分主張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惟按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為民法第126條所明定，則就利息部分，被告於97年12月1日取得債權憑證後，遲至112年6月30日方再次聲請強制執行，是就112年6月30日回溯5年即107年6月30日前之利息部分，應已罹於5年之短期時效，堪以認定，復經原告為時效抗辯，自不得請求原告清償，而就107年6月30日後之利息部分為時效抗辯，自無理由。

（三）再原告主張其係從法務部執行署拍賣程序買受藝豐公司，應不負瑕疵擔保責任等語，惟按公司之變更組織，只是改變其組織形態，並非另行設立新公司，其法人人格之存續，不受影響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67號解釋參照），原屬變更組織前公司之權利或義務，當然應由變更組織後之公司繼續享有或負擔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34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是不論原告如何取得藝豐公司，其既係由藝豐公司更名而成，法人格並未變更，自應承受前身偉盛公司上開債務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亦無理由。

01 (四) 綜上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不
02 得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1681號和解筆錄正
03 本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7年度執字第13832號債權憑證，
04 於超過「新臺幣172萬8,507元，及自民國107年6月30日起
05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部分為執行名義，對原
06 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；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3034號之
07 執行命令，於超過「新臺幣172萬8,507元，及自民國107
08 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部分之強
09 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
10 分，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
12 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
13 明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1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21 書記官 董怡彤